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甘致賢

上列受刑人因乘機性交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